

全教總關心代理教師權益 要求縣市政府限期回應

全教總除了照顧現職教師，同時也關心代理教師權益，因此，今(11/4)再次召開記者會，並要求縣市政府限期回應，還給代理教師一年約。自己的權益自己關心，請各位會員夥伴將本期教育前線廣傳給學校的代理教師夥伴，邀請加入真正關心他們的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」、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」！

【全教總新聞稿】 發稿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4 日

還給代理教師一年約 全教總要求縣市政府限期回應

全教總於 11 月 1 日(本週二)召開「誰 A 走了代理教師的薪水？」記者會後，接到許多代理教師的投訴，為了維護代理教師應有的權益，全教總要求各縣市政府於一個月內同意將代理教師聘期改為一年。

代理教師只拿到 10 個月多幾天的薪水，每年一到七月就失業，這對需要養家活口的老師來說是個沉重的關卡，也導致許多代理教師不敢結婚生子。所以，全教總於本週一(10 月 31 日)召開記者會，陳述此一不合理的現象後，引起許多代理教師的共鳴。特別是國立高中職的代理教師幾乎都是以一年聘約聘用，而縣、市立學校的代理教師卻是 10 個月聘期，不僅是標準的一國兩制，更是對縣市立學校代理教師的剝削。因此，全教總要求縣、市政府應該立刻還給代理教師一年的聘約。

從國教署的資料得知，教育部 105 學年補助 3530 個代理教師員額，以 1 年聘 12 個月領 13.5 個月薪水計算，平均每人年薪是 65 萬元。但倘若以各縣市只發給十個月多幾天的聘期來看，一年只能領到 46 萬多元薪金，加上政府補助的勞、健保費用也不到 55 萬，這相差的 11 萬元到底流向何方？又為何不能給代理教師完整一年的聘期？全教總要求縣市政府「說清楚、講明白」，同

時在一個月內承諾還給代理教師一年的聘期和薪水，否則全教總將發動大型抗爭活動。

全教總也呼籲代理教師，自己的權益自己救，認同聘期應該訂為完整一年，就應該加入全教總所屬各工會，以團結眾人之力來爭取合理的待遇，代理教師也才能收到第一手的資訊，並採取集體的行動。

全教總再次呼籲政府應該善待每一個在學校教育孩子的老師，重視代理教師只領十個月薪水的不合理現象，還給代理教師應有的聘期和薪水。

「還給代理教師一年約 全教總要求縣市政府限期回應」新聞報導

討上萬代理教師薪水 全教總不排除發動抗爭

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ife/breakingnews/1876296>

爭代理教師聘期改為 1 年 全教總醞釀抗爭

<http://www.cna.com.tw/news/ahel/201611040095-1.aspx>

為代理教師爭一年聘約 全教總擬發動大規模抗爭

<http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61104/805334.htm>

為代理教師薪資請命 全教總不排除上街

http://eradio.ner.gov.tw/news/?recordId=32820&_sp=detail

明明有錢給代理老師卻不給 全教總：政府什麼心態？

<https://video.udn.com/news/589238>